

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」之「反貪腐」-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，保護舉報者」、「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」議題宣導

臺美倡議反貪腐議題宣導

我國於2015 年5 月20 日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2015 年12 月9 日正式施行，自主實踐公約。依據施行法規定，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政府間國際組織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，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，藉由議題宣導讓民眾了解反貪腐的作法及重要性，以利提升企業及民眾對於倡議內容及價值的瞭解與認同。在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」之「反貪腐」內容計有「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」、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，保護舉報者」、「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」、「促進私部門、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」、「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」等5大要點，就倡議反貪腐之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，保護舉報者」、「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」重點宣導如下：

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，保護舉報者」：

應使民眾廣為知悉預防和打擊賄賂和貪腐之相關措施及訊息，讓民眾及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得以向主管機關舉報可疑貪腐事件，包含以不具名方式舉報，並採取或維持保護舉報者遭受不當之法律訴訟之措施。

「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」：

1. 訂定公務人員行為守則，針對政府機關內負責具貪腐風險較高（例如採購單位）之公務員，加強其選任程序及教育訓練。
2. 為促進公職人員履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責任，以提升政府之廉潔性，要求公職人員就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、投資、資產及重大饋贈等提出申報。
3. 對被起訴或判決犯貪腐罪之公職人員予以撤職、停職或調職，但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。
4.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，訂有預防司法人員貪腐之相關措施。

停職或調職，但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。

-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，訂有預防司法人員貪腐之相關措施。